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农〔2020〕138号

元谋县财政局关于收回 2020 年部分 乡村公共服务岗位补贴资金另行下达的通知

姜驿乡、江边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四批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非贫困县）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0〕46 号），元谋县财政局以元财农〔2020〕65 号文下达各乡镇 2020 年乡村公共服务岗位补贴资金 236.5 万元，现根据各乡镇实际发放情况及《江边乡人民政府关于请求下拨 2020 年乡村公共服务岗位补贴资金的请示》（政府呈〔2020〕93 号）及领导批准，现将姜驿乡 2020 年乡村公共服务岗位补贴结余资金 1.75 万元收回另行下达给江边乡，同时盘活存量资金 1 万元下达给江边乡，专项用于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补贴，请列入 2020 年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·其他扶贫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

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205. 委托业务费”。

请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州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》（元财脱贫组〔2020〕68号）及《元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》（元政办通〔2020〕7号）的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严禁挪用、拖欠、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。并严格执行《楚雄州乡村公共服务岗位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提高站位、坚持标准、严格程序、强化落实，加强对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从业人员的管理和考核，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县扶贫办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6日印发
